#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上述事项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823,672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 2024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年 10 月 28 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7,823,67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83%。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绩效指标 选取	对应考 核年度	扣非净利润业绩 指标(70%权重)	糖尿病诊疗照护"0+0"新模式指标(30%权重)		
		扣非净利润	慢病管理人数增长率(Bm)		慢病管理营业收 入增长率(Cm)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触发值(Cm)
第一个归	2024年	11亿元	较2023年不低于	较2023年不低	较2023年不低于
属期			40%	于30%	50%
第二个归	2025年	12亿元	较2023年不低于	较2023年不低	较2023年不低于
属期			90%	于70%	100%
第三个归	2026年	13亿元	较2023年不低于	较2023年不低	较2023年不低于
属期			175%	于120%	2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A)	A≥Am	X1=100%
70%权重	A <am< td=""><td>X1=0%</td></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慢病管理人数增 长率(B),对应考核年度慢病	B≥Bm且C≥Cm	X2=100%

管理营业收入增长率(C)	Bn≤B <bm且c≥cm< th=""><th>X2=B/Bm</th></bm且c≥cm<>	X2=B/Bm	
	B <bn或c<cm< td=""><td>X2=0</td></bn或c<cm<>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 则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X1+30%*X2		

注: (1)以上"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以上"慢病管理人数增长率"、"慢病管理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慢病管理人数增长率及慢病管理营业收入增长率。

(2) 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扣非净利润业绩指标:**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583 号),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81 亿元,剔除本次 2024 年员工持股计 划在 2024 年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17.31 亿元,超过第一个归属期扣 非净利润业绩指标即 11 亿元,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度对应系数为 100%。

糖尿病诊疗照护 "0+0" 新模式指标:根据公司年报,截至 2023 年年报,公司中美两地照护病人人数合计 23.5 万人。截至 2024 年年报,公司中美两地照护病人人数合计 34.9 万人,较基期增幅 48.51%。2023 年全年,公司实现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收入 3,721.04 万元。2024 年全年,公司实现互联网医疗产品及服务收入 7,616.19 万元,较 2023 年基期增幅 104.68%,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度对应系数为 100%。

#### (二) 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归属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层面以及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时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九安医疗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
- (4) 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资金来源、出资上限、持股计划管

理模式等事项,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有效 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 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